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持續關連交易 售後服務分包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售後服務分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售後服務分包協議，據此，五菱新能源將代表五菱工業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售後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新能源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70.69%、13.50%及13.26%權益。廣西汽車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就此而言，五菱新能源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售後服務分包協議、該交易及年度上限。其中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作為董事並同時為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已就售後服務分包協議中存在之利益作出申報，並已就批准售後服務分包協議、該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售後服務分包協議、該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售後服務分包協議，據此，五菱新能源將代表五菱工業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分包協議

售後服務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五菱工業；及
- (ii) 五菱新能源

標的事項

五菱新能源將代表五菱工業為新能源汽車(由五菱工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售，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在保修期內)提供售後服務。

期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條款

售後服務開支

有關五菱新能源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售後服務將產生的開支，

- (i) 倘提供售後服務的開支因新能源汽車零部件的缺陷而產生，五菱新能源將就售後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直接向零部件供應商提出索償；及
- (ii) 否則，五菱新能源將向五菱工業收取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售後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分包費

五菱工業將按月向五菱新能源支付分包費。該分包費將參考提供售後服務所產生及向五菱工業收取的開支乘以19%（以市價作參考）釐定。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售後服務分包協議期限內，即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500	2,500	1,100

鑒於五菱工業過往並未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售後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產生與該交易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由五菱工業按以下基準釐定：

- (i) 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售後服務將產生的開支。有關開支乃參考以下各項估計：
 - (a)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保修期內的新能源汽車數量；
 - (b) 為每輛新能源汽車提供售後服務將產生的估計人工成本，金額根據工人的時薪及提供該等服務的建議時數估計；及
 - (c) 為每輛新能源汽車提供售後服務將產生的估計材料成本，金額根據材料在公開市場的市價估計；
- (ii) 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支付的分包費，其基準已於「售後服務分包協議—付款條款」一段披露；及
- (iii) 約10%的緩衝，乃為不可預見情況作準備而設，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供售後服務將產生材料成本的增加；及
 - (b) 無法預測超出估計計算的材料及其他成本以及售後服務費。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西汽車，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

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於本公佈日期，五菱工業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權益及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0%。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有關五菱新能源之資料

五菱新能源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五菱新能源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70.69%、13.50%及13.26%權益。五菱新能源主要從事在中國（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下）研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高性價比純電動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以及其他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

訂立售後服務分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應對新能源汽車的市場發展及競爭，廣西汽車已重組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相關資產及業務，並已轉讓予五菱新能源。由於該重組，五菱新能源將專注新能源汽車之銷售及製造業務，而五菱工業集團將作為戰略重點供應商，為五菱新能源生產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此外，於上述重組前，五菱工業已向市場出售若干數量的新能源汽車，並須對該等產品提供售後服務，作為該交易中保修條件的一部分。將售後服務分包予五菱新能源能讓五菱工業將與該等保修服務相關的行政及支援工作及資源轉移至一間有能力及可靠的服務供應商，而五菱工業則可更專注於其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核心業務。

此外，由於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五菱新能源熟悉五菱工業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標準，包括提供售後服務的要求。因此，該交易將有助五菱工業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認為(i)售後服務分包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售後服務分包協議之條款,連同該交易及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新能源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70.69%、13.50%及13.26%權益。廣西汽車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就此而言,五菱新能源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售後服務分包協議、該交易及年度上限。其中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作為董事並同時為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已就售後服務分包協議中存在之利益作出申報,並已就批准售後服務分包協議、該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售後服務分包協議、該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售後服務分包協議」 | 指 |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就該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
| 「年度上限」 | 指 | 售後服務分包協議所載該交易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56.54%的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汽車」	指	由五菱工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售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在保修期內的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五菱工業根據售後服務分包協議分包予五菱新能源之新能源汽車售後服務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新能源」	指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70.69%、13.50%及13.26%權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